

正本

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
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：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8年 合同用章 日



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提升工程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，已接受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肆仟零捌元玖角玖分（¥：514008.99元）。
- 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会。
- 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- 6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。
- 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9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止。
- 10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壹正叁副，承包人执壹正贰副。
- 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定安县定城镇塔岭岳崧路
县政府第二办公区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571200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11月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定安县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KZB-2018-094），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。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7号评标室完成开、评标工作。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：伍拾壹万肆仟零捌元玖角玖分（¥514008.99元）。

请在接到《中标通知书》之日起30天内，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采购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18年11月5日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(招标人名称):

根据贵单位“定安县新竹镇新竹村委会新竹墟饮水巩固提升工程”投标函,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李得桃、职员 (姓名和职务) 代表投标人 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单位名称), 提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,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:

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,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, 在此期间,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, 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, 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壹万肆仟零捌元玖角玖分 元 (¥ 514008.99 元) 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, 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投标人名称: 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东街67号 邮编: 571100

电话: 0898-65983373 传真: 0898-65851633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 李得桃 职务: 职员

日期: 2018年10月30日

注: 在开标时, 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。